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31936000

申报时间：2026 年 4 月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中航证券对广联航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航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层

项目	内容
法定代表人	戚侠
保荐代表人	孙捷、王洪亮
联系电话	010-59562504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90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7,720,334 元
注册地址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主要办公地址	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	王增夺
董事会秘书	毕恒恬
联系电话	0451-5191099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 号）同意注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7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5,3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694,700,000.00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不含增值税金额 7,952,379.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692,047,620.51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965 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广联航空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保荐人的持续督导期持续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承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督导其有效执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以及有效执行防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开展关联交易，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4、督导公司建立完善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6、通过现场检查、年度培训、日常沟通、发表核查意见、出具跟踪报告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和对外披露。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7,197,022.3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金额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0127号《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广联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实缴出资、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了使“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强化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协同效应，降低运

输成本，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广联航空装备（沈阳）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沈阳优创禾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分别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相应的注册地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航空金属零部件数控加工中心扩能建设项目”“航空工装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自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航空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线扩展及技改项目”自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自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年5月31日，分别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和2025年3月31日。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自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2025年3月31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保

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其中，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自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事项，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自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并摘牌**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广联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广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本次提前赎回系因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期间，公司 A 股股票已满足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广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29.69 元/股），已触发《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按照债券面值（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登记日为 2026 年 3 月 6 日，剩余未转股部分将被强制赎回。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连续发布了多次提前赎回提示性公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告，最终赎回结果及“广联转债”摘牌已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公告。

###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

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并根据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并根据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联航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广联航空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

####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 捷

\_\_\_\_\_  
王洪亮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戚 侠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